# 新竹縣政府109年度「社區整合服務中心人員職前實習訓練」計畫

一、 依據：

(一)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26日公告，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訓練及登錄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為長期照顧服務人員。

(二)為加強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個管人員之專業能力，了解長照2.0之個管角色與服務內涵，為失能者規劃合適性之照顧計畫，連結所需之照顧服務資源，增進失能照顧與生活品質，規劃A個案管理職前課程。

二、執行期間：民國109年09月0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四、實習單位資格：

**機構審認：**

(一)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二)設立經核定2年以上長照2.0-社區整合服務中心(A)單位。

五、實習機構督導資格：

**學歷審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人員或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人員(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

**年資審認：**

(一)現任職於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督導

(二)具有一年以上各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者或一年以上社區整合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服務工作經驗者)。

六、督導學生人數條件：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3名為限。

**有關前開人員所稱工作經驗，係指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A單位或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經驗者。**

七、本案聯絡人：03-5518101 分機 3205；黃先生。